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30日會議

### 提交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就以上議題表達以下意見：

本會對政府即將擴展15歲以下殘疾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感恩，但對立法會CB(2)433/07-08(01)號文件建議的安排卻感不滿及失望。政府此舉除漠視家長及專業意見外，更顯敷衍了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沒有因應需求而增加，15歲以下殘疾人士在僧多粥少及機構選擇性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將仍難尋獲有關服務。

本會堅持嚴重弱智學童住宿暫顧服務應由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提供是基於以下理據：

1. 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恆久以來提供住宿服務予有需要的學童，住宿是教學的延續，兩者息息相關，不能分割。學童留宿期間學習生活流程、社交、獨立生活的技能等(新高中學制核心科目之一)，住宿暫顧服務和全宿基本意義相同，何來教育和福利的分野？
2. 特殊學校已有現成的設施，且具備護理所需的專業知識，擴展15歲以下住宿暫顧服務所需的資源必定比成人院舍為低。
3. 立法會文件指出有住宿暫顧服務經驗的機構也認為要為殘疾兒童提供有關服務確有實際困難。
4. 部份機構表示只可為11至15歲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但無法照顧11歲以下的殘疾人士。
5. 部份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成人中心曾出現拒絕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及需高度醫療護理(如插喉餵食、使用尿管)等人士的申請。
6. 家長對於學童既能省卻搬遷勞碌之苦，更能於熟識的環境下受顧深感放心。
7. 學校社工省卻不必要的轉介工作。
8.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七條：殘疾兒童第二項：在一切關於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殘疾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

教育局雖表明不反對嚴重弱智學校自行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但隨著社會變化，學童住宿需要與日俱增，現已有多名學童輪候 7 天寄宿服務，住宿名額已不敷應用。校方難以利用現有住宿名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目前全港只有 4 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提供 7 天寄宿服務（樂仁除外），2 所位於大埔，2 所位於九龍區（深水埗及白田），其他區域如港島區則欠奉。綜合各點，本會冀望政府切勿墨守成規，制度僵化而令資源錯配，在同一政府同一資源的概念下，教育局更應打破官僚文化接辦住宿暫顧服務，本會促請政府於各校增設 7 天寄宿服務以舒緩學童寄宿服務的需求及增撥資源落實特殊學校開辦學童住宿暫顧服務。

以下是兩名輪候 7 天寄宿服務學童的個案：

1. 個案一：15 歲以下並須胃造口餵食  
家長遍尋住宿暫顧服務不果求助於社會福利署，但仍是無功而還，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學童只好留宿於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家庭承擔不菲的費用。
2. 個案二：行為情緒極不穩定  
學童現就讀提供 5 天寄宿的嚴重弱智特殊學校，假期及週末期間，校方根本沒可能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家長只好自行照顧，但學童情緒不穩不斷製造噪音，家庭屢遭鄰舍投訴，家長壓力很大，情緒低落。